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關於對廣東猛獅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問詢函》所涉相關事宜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8号，以下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 猛狮科技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猛狮科技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2018-151号公告》”)所述账户冻结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任何《2018-151号公告》所述账户以外的账户及任何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猛狮科技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 2018 年季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 亿元。结合你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详细分析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其主要原因。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猛狮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猛狮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2018-151 号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猛狮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被冻结：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市先进清洁能源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668	一般户	1.14
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 *037	一般户	58.08
3.		招商银行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201	基本户	50,209.64
4.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118	一般户	480,578.34
5.		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410*****784	一般户	1,139.25
6.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20*****870	基本户	162,109.75
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 *540	一般户	400,064.08
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 *671	一般户	0.00
9.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	445***** 557	募集资金专户	865.01
10.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 0	募集资金专户	107,549.24
1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013	一般户	263,800.39
12.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8 61	一般户	17,443.22 美元
13.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81*****072	一般户	22,726.75
14.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81*****612	一般户	1,559.62
1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422	一般户	691.01
16.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439	一般户	4,024.38
1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200*****22 8	一般户	302,946.06
18.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930	一般户	8,487.24
19.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7 51	一般户	150,140.76
20.		广发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955*****10 7	一般户	570,544.76
21.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澄海支行	487***** 742	基本户	993,205.84
22.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170*****473	一般户	20,156.11
23.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26***318	保证金专户	2,458.45
24.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2***676	保证金专户	682.33
25.		中信银行汕头分	811*****23	一般户	794.68

		行	2		
26.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240	员工持股专户	6,586.89
27.		华兴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802*****229	一般户	20,648.91
28.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410*****228	一般户	300.01
2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灌口支行	410*****585	一般户	40.04
30.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732	一般户	30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643	一般户	0.16 港元
32.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871	一般户	11.48 欧元
33.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111	一般户	0.25 美元
34.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0***545	保证金专用户	1.01
35.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02*****308	其他专用户	4,990.85
36.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956	基本户	234,010.95
37.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609***946	一般户	400,471.66
38.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706***799	保证金专用户	500,000.00
39.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428	募集资金专用户	129,351,863.09
40.		中国银行诏安四都支行	432*****570	一般户	30,137.50
41.		诏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8*****156	一般户	13,673.42
42.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61*****670	一般户	403.04
43.		福建海峡银行云霄支行	100*****001	基本户	24,506.59
44.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37	一般户	13.53
4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861*****271	一般户	1,580.91
46.		中国银行诏安四都支行	429*****405	其他专用户	200,289.09
47.		中国银行诏安支行	411*****532	一般户	338.65
48.		中国银行诏安支行	414*****019	一般户	65.28 美元
49.		中国银行诏安支行	407*****537	一般户	41,900.00
50.		中国建设银行诏安支行	350*****691	一般户	469.62
51.		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营业部	908*****315	一般户	606.44
52.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802*****338	一般户	6,004.62

53.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54	基本户	339,704.63	
54.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50	其他专用户	10.67	
55.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258	其他专用户	947.75	
56.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134	一般户	0.00 美元	
57.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216	一般户	0.26 美元	
58.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127	一般户	0.00 欧元	
59.		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桥支行	465*****960	一般户	295.00	
60.		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桥支行	553*****890	一般户	0.06 美元	
61.		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桥支行	553*****947	一般户	0.00 欧元	
62.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742	一般户	0.00	
63.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820	一般户	0.00	
64.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科技新城支行	110*****308	一般户	0.00	
6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52*****055	一般户	7,297.99

二、核查意见

根据猛狮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9 月的营业收入占猛狮科技（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4.61%、5.93%、0.91%、0.88%、0.06%、3.52%，因此，上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猛狮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清单及相关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 134,758,278.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460,277.34 元，非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98,001.61 元。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47.89%，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34%，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6.3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共 39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67 个，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3 个，非募集资金账户 64 个，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银行账户总数的 17.05%。因此，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以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就猛狮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目前尚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随着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及公司其他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喻永会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